



2011年3月25日 星期五

公告 752 号—03/11 自然损耗—苏丹

协会的通讯员遗憾地发现进口到苏丹的货物（不管是散货还是袋装货物）越来越多的面临货物短缺诉讼。

尽管在苏丹港，收货人可以以货物短缺为由很容易地扣留船只，但根据我们的经验，还没有船只因为货物仅仅短缺 50 吨而被扣留。虽然通过向法院提交一份担保书可以相对简单的解除对船只的扣留令，但是因此而产生的法庭行为却费时费力。在苏丹，法庭一审通常耗时约 2 年左右。

过去大家普遍认为在苏丹法庭出示的最有力的抗辩之一是外国仲裁抗辩。外国仲裁抗辩若想获得成功，租船合同的条款需全部并入提单以保证可以提起该等抗辩供法庭考虑。

近来在苏丹已有案例有关租船合同条款并入提单的法庭裁决。苏丹法律已明确认定若租船合同条款适当并入提单且包含了仲裁条款，则有足够的理由要求苏丹法院放弃管辖权。这对于谷物短缺诉讼帮助最大，因为到目前为止，苏丹法院始终不情愿认可 0.5%运输容差的概念或其它类似概念。

在最近的 Totuga 一案中，裁决强调了并入的充分性问题。大体来说，法官认为泛泛的提及 Congen 提单的标准条款（如“与租船合同时使用”）太含糊，除非租船合同明确被确认且合同当事人要将租船合同条款及仲裁条款并入的意图也相当明显。同样的，诸如“运费按照租船合同支付”的表述仅对应支付运费的数额有效，其自身并不足以表明租船合同已并入提单。

因此，在提单的正面写明如下条款是必要的：

“本提单包含于___（日期）在___（地点）签订的租船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且受仲裁条款___（条目）的约束，在___（仲裁地点）进行仲裁”。

信息来源：

Larry C. Heron 船长

Mutual Marine Services Al Mushtaraka Ltd., 吉达

Larry.heron@mushtaraka.com